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2
二、	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2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5
四、	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6
六、	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6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7
九、	结论意见.....	8

致：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2-104

敬启者：

根据TCL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嘉源(2020)-02-05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06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2-07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嘉源(2020)-02-08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TCL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TCL科技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39.95%股权（对应出资额350,000.00万元）

上市公司拟向武汉产投发行511,508,951股股份、6,000,000张可转债及支付161,700.00万元现金购买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39.95%股权，整体交易作价421,700.00万元。

（二）TCL科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6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债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

其中，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一）TCL科技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4月28日，TCL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TCL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8日，TCL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TCL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5日，TCL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27日，TCL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

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

2020年9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5月22日，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资产评估报告》所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5月27日，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作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购TCL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的批复》（武新国资办字[2020]20号），同意湖北科投参与TCL科技资产重组方案，即TCL科技以定向发行股票、可转债和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产投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不得低于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三）标的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5月18日，武汉华星召开2020年第2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武汉产投将其持有的武汉华星全部股权（对应350,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TCL科技，且武汉华星其他股东TCL华星、国开基金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监管部门的核准

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号），同意实施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9日向武汉华星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武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2031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产投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验资及验证情况

根据大华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2号），截至2020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武汉产投以其持有标的资产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11,508,951.00元。本次增资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4,030,788,362.00股，注册资本为14,030,788,362.00元。

根据大华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1号），截至2020年10月19日，TCL科技完成发行可转债60,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00元，共计600.00万张。

（三）新增股份和可转债登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TCL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部分标的资产所新增的511,508,951.00股股份已办理完成发行登记，TCL科技股份总数变更为14,030,788,362.00股。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部分标的资产所发行的60,000.00万元定向可转债已办理完成发行登记，经登记的证券简称为“TCL定转1”，证券代码为“124016”。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向武汉产投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 2、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向武汉产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可转债办理了验资及验证手续。
- 3、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可转债的登记手续。
- 4、上市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5、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情况。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因任期届满涉及换届，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名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第七届监事候选人，该等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监事变更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上市公司未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董事、监事的更换。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

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为上市公司与武汉产投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武汉产投将联合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损益的金额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处理。

2、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可转债发行事宜。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4、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向武汉产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可转债办理了验资及验证手续。

5、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可转债的登记手续。

6、上市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8、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9、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10、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1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13、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金 田



2020 年 11 月 11 日

